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蔓延,請見本通函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預 防 措 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4
重 選 董 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7
推 薦 意 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13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動	17
股 東 禂 年 大 會 诵 告	2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 人士安排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 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不時發佈的最新指引及在其規限下);(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新冠病毒、新冠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於本頒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頒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 以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 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指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指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 Lee and Lee Trust 指

2,634,646,760 股 股 份 權 益,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按每一(1)股股份

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 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楊麗琛

周國榮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李淑慧女士、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 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周國榮先生(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 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 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容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 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 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 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5,150,823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至703,016,472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及(ii)購回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7,575,411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至351,508,236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03,016,47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 新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 董 事 謹 此 表 明 , 截 至 本 通 函 日 期 , 彼 等 並 無 即 時 計 劃 根 據 相 關 授 權 發 行 任 何 本 公 司 新 證 券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説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為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有關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建議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其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全部變動)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動」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二零二零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關於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狄 亞 法 先 生 , 現 年 七 十 九 歲 , 自 二 零 零 七 年 一 月 起 擔 任 本 公 司 主 席 , 於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改 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狄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 澳 洲 雪 梨 大 學 法 律 系,並 取 得 澳 洲 新 南 威 爾 斯 最 高 法 院 之 律 師 資 格,其 後 更 取 得 大 律 師 資 格。彼 現 為 非 執 業 大 律 師。彼 於 企 業 及 商 業 方 面 具 豐 富 經 驗,曾 於 澳 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 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及龍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以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及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ian An Australia」) 之 非 執 行 董 事。彼 亦 為 Tanami Gold NL (「Tanami Gold」) 之 非 執 行 主 席 及 非 執 行 董 事。Tian An Australia及Tanami Gold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狄先生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曾於聯交所上市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 狄 先生 於 過 往 三 年 並 無 在 香 港 或 海 外 之 上 市 公 眾 公 司 擔 任 任 何 其 他 董 事 職 務。狄先生曾約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 之 非 執 行 董 事,該 公 司 約 於 一 九 八 零 年(即 狄 先 生 出 任 其 非 執 行 董 事 期 間) 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 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本公司與狄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a)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b)彼有權就(i)其於本公司之職位;(ii)其通過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分別於該等公司提供之服務;及(iii)其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亞太資源之職位而每年收取相當於1,98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總額(包括本公司提供其於香港之住所)。狄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工投資與狄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將由新工投資董事會釐定、由新工投資股東批准並由新工投資另外支付之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狄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成輝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天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58,4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李先生、李淑慧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胞妹)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信託間接持有2,634,646,7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先生的個人權益)。李先生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被視為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包括提供住宿)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315,000港元月薪,連同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止期間之住宿供應,每月租值326,000港元加上管理費每月25,724港元;(ii)根據本公司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勞景祐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天安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月薪178,00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勞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周國榮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從事全球財務顧問業務的Rothschild & Co(羅斯柴爾德恩可)之高級顧問。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目前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區業務之主席。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周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周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財務及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財務界別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周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115,000港元之服務費。周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周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15,082.36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51,508,23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 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悉數
				行 使 股 份
				購回授權,
	擁 有	佔 已 發 行		佔 已 發 行
	股份之	股份總數之		股份總數之
股東名稱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Cashplus」)	1,117,233,760	31.78%	-	35.31%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subseteq \text{Zealous} \\ \)	1,117,233,760	31.78%	1及2	35.31%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1,517,413,000	43.16%	-	47.96%
Lee and Lee Trust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635,105,180	74.96%	3、4及5	83.29%

附註:

- 1. 該權益指Cashplus於1,117,233,76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2.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Minty 及 Zealous 由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 4.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與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此數字包括Minty及Zealous (通過其於Cashplus之權益)分別持有之1,517,413,000股股份及 1,117,233,760股股份,以及李成輝先生於458,4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持有 2,635,105,18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29	1.85	
五月	2.07	1.91	
六月	2.35	2.03	
七月	3.60	2.30	
八月	3.80	3.20	
九月	3.85	3.00	
十月	3.50	2.77	
十一月	3.09	2.73	
十二月	3.49	2.8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44	3.11	
二月	3.36	3.09	
三月	3.30	3.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	3.11	

^{*}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股份價格已因應股份拆細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僅供説明。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動。

(a) 於章程細則第2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混合大會」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 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會 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 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8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b) 原有於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打字機打印、影印本、電傳傳真機訊息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複製的文字或圖形或,在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屏幕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c) 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以編號提及的任何提述」一段後添加以下釋義: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 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 被視為出於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 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及參與。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 法團而言,透過其適當授權代表),由代理人代表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 (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備)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公司條例和 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理解參與 股東大會。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 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d) 原有章程細則第5(A)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5.(A)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的表決權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中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在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該等權利可按上述方式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少於2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原有章程細則第1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12.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又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f) 原有章程細則第6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 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章程細則第71(B)條所 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 (g) 原有章程細則第6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 68. 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 天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 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足21天 之書面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 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發出至少足14天之書面通知或足10個營 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 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一概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 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a)會 議的時間及日期;及(b)會議的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71(B)至71(C)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 議地點」))。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 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 其 詳 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上述通 知 須 按 下 述 方 式,或 按 本 公 司 在 股 東 大 會 上 訂 定 的 其 他 方 式(如 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資格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 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 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仍將被視為已妥 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資格出席會 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 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給予股東於該會 議的總表決權最少95%。

- (h) 原有章程細則第71(B)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71.(B)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 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指定於董事 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 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 設備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 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身處一個或以 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 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身處 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會議通告內列明之主要會議地 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 人士,以及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
- (i) 以下章程細則第71(C)至71(I)條加插至隨緊章程細則第71(B)條之後:
 - 71.(C)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i) <u>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如會議在主要會</u> 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iii)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會議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 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 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 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 言,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 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 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 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 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 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 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股 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通過委任代為出席會議的股 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 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 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 有效的任何安排。

71.(E)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71(B)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 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iv)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u>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 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 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 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71.(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 71.(G)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會議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i)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 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 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 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 第74條及在根據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 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 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

(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ii)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 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 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知所載者 相同。
- 71.(H)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 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71(E)條的規定,任何未 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 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B)至71(H)條中的其他規限下,亦可透過 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 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 身出席該會議。
- (j) 原有章程細則第7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72.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地點以及按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k) 原有章程細則第7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74. <u>在章程細則第71(E)條規限下</u>,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 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押後 (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

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如會議押後14天或以上,即須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該通知須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68條所列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指明在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資格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 (I) 原有章程細則第7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76. 如按上文所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則須(在章程細則第77條所規定的規限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或通過電子表決平台)及在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天)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經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收回。
- (m) 原有章程細則第77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77. 凡涉及選舉大會主席或將大會延期<u>或押後</u>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或押後。
- (n) 原有章程細則第8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81.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或各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身為個人)或每位按公司條例第606條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身為法團)的股東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身為法團)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不被視作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資格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票數。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舉手方式表決中,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

表,則該委任代表各自均有一票。<u>投票表决(不論是以舉手方式</u> 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 主席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o) 原有章程細則第8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82.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資格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一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他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 (p) 原有章程細則第85(B)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85.(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反對,除非該反對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凡在此等會議中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就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表決。 凡在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 (q) 原有章程細則第87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為章程細則第87(A)條如下:
 - 87.(A)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 適當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 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及倘董事會按 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 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
- (r) 以下章程細則第87(B)條添加至隨緊章程細則第87(A)條之後:
 - 87.(B)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 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 代表之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 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要求), 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 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 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

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s) 原有章程細則第8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 88. 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 副本,須(如屬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於該股東大會 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或(如有人要求投票 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 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惟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交回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 委任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 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件及 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章程細則第87(B)條指明 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 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 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如未按要求行事,該委任代表 文件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起 計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自該日期起計的12個 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不得妨礙股 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可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 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被視作已撤回。

- (t) 原有章程細則第90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90. 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但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就處理該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在該文件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件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 (u) 原有章程細則第9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適當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儘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2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文所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v) 原有章程細則第97(C)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97.(C) 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時除外)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 有資格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 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 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 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 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 會議,他須就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被 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 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如其委任人當 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 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可

能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在 加以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成員的會議。 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 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 (w) 原有章程細則第12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128.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電郵或其他通訊設備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但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個別董事可在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國榮先生為董事。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 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 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 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 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 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 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 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 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 九.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 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